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銅鑼灣服務中心: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教協網址 (Websit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: feedback@hkptu.org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「推行小班教學」意見書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全力支持小班教學的理念，小班教學有利於因材施教，加強對學生的個別照顧、有助提昇學與教的效能、培養學生的多元智能等，這種種效果，正是教育改革所提倡與重視的，也是社會對教育的企盼，成為社會共識。當前，本港出生率持續下降，根據統計處數字，至 2010 年適齡學童將大幅減少 17 萬人，參考上海、台灣、日本、新加坡及澳門等鄰近地區，因應人口下降推行小班教學的成功經驗，目前正是本港開展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。因此，本會全力支持十八區小學校長會倡議的「分區分級小班教學建議方案」（下稱小班方案），因為有關方案既切合實際，又能滿足社會對改善教育的訴求，是一個從學生根本利益出發，並經調查獲得區內教師和家長壓倒性支持的方案。

教協會認為，小班方案審慎務實，其最大的特點是：以區為本，分區過渡；以級為本，循序漸進，只要該區明年開始凍結小一開班數目，每班平均人數低於傳統教學的 37 人，或活動教學的 32 人，小班過渡期便可以展開，然後逐年逐級降至 23 人才終止，預計以十年過渡期，最終實現全港 18 區的小班教學。小班方案更就當局對推行小班的疑慮，作出積極的考慮和回應：

經費問題

- 教育界倡議的小班方案，已充分考慮政府的財政情況。由於建議是凍結明年小一的開班數目，然後因應學生人口下降的幅度，自然調低每班學生人數，因此，當局明年只需維持今年的開班經費，便可在有條件可行的地區或學校，先行由小一開始推行小班，故不會出現政府較早前推算的 36 億龐大開支，因為該數字是一刀切推行小班的開支，當中更忽略了人口下降而令經費相應下調的因素。
- 反之，由於整體學生人數減少，即使凍結小一開班數目，政府仍然可因應小一與小二至小六的學生差額而節省開支。舉例說，單是沙田區，今學年縮減差額便有 50 班，以小學每班 70 萬元計算，節省的經費已達 3 千多萬元，而隨著愈來愈多地區縮班，節約的經費將更多，可撥作其他教改用途。

家長和學校的選擇權

- 小班方案強調不會剝削家長報讀學校的權利，因為，建議是以學校的選擇為主體，區內受歡迎的學校，每班收生人數仍可維持原有的收生上限，方案充

分照顧不同學校的需要，及體現家長的選擇權。

- 現時，大部分有推行小班的均為付費學校，小班方案可為大部分家長提供多一個付費以外的小班選擇，如方案得以落實，家長便有機會讓子女在免費普及的教育制度下，接受小班教學。

小班教學效能的提昇與監察

- 小班方案包括邀請中文大學和教育學院的資深學者，為學校擔任顧問，並會為教師組成「課研小組」及支援網絡等，以監察及全面提昇小班教學下學與教的效能。
- 津貼小學議會和資助小學校長更積極研究，如何通過小班教學更善用校舍，並配合「三三四」學制改革，務求配合小班全面改善教育質素。
- 本地已有先行的資助學校、國際學校、部分直資和私校，有相當豐富的小班經驗可供借鏡；教統局已在 37 間小學推行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研究，教育界倡議的小班教學方案，則是實踐另一種以分區形式逐級推行的全科小班教學。

教協會強調，開展小班教學，改變教學方法涉及的是學校文化的改變，是需要時間讓教師從長期的大班教學中重新調適、累積經驗，並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在職培訓和足夠支援，不過，當局不應以教師裝備作為拖延推行小班教學的借口，更不應誤導公眾，認為教師從來沒有受過小班教學的訓練。事實上，當年政府大力推動「活動教學」、「目標為本評估」時，不少教師均曾接受大量互動教學、照顧學生差異等教學模式的培訓，只是在大班教學的現實下，從來沒有真正實踐的機會。因此，只有當局盡早開展小班教學，才有望逐步打破教師在大班教學灌輸知識的局限，讓教師在小班的實踐中探索，教學相長。

教協會就推行小班教學，向當局重申以下要求：

- (1) 當局不應再迴避教育界及社會對小班教學的訴求，並停止以抹黑的手法，將教育界爭取小班與解決縮班問題混為一談，藉以轉移公眾視線。事實上，當前爭取小班教學者，不少是來自正增值的學校，以及收生充足、不受縮班威脅的學校。而在小班方案下，學校如達不到最低收生標準，仍然要縮班；而縮班問題，則應由協助超額教師轉職的方案作調解，這與小班教學提高教學效能、改善教育質素的目標，不應相提並論；
- (2) 將小班教學正式納入成為政府的教育政策，並積極考慮小學校長會提出的小班方案，盡快落實推行的時間表及制定配套計劃，按各分區適齡學生人口逐年逐級推展，最終達致全面小班教學的目標。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